

#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###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为公司提供了 2022 年审计服务。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以朋、潘长勇、肖土盛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